

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（核定本）

100 年 12 月 1 日府授人一字第 10031132000 號函訂定發布

102 年 11 月 1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232363000 號函修正發布

104 年 6 月 12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430754600 號函修正發布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執行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災害防救會報事務，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，設立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(以下簡稱本辦公室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，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，綜理室務；副主任一人，由消防局局長兼任，襄助主任處理室務。
- 三、本辦公室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及專家諮詢委員會事務之推動。
 - (二) 本市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之研擬、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。
 - (三) 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之災害防救措施執行之督導。
 - (四)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研擬。
 - (五) 災害防救相關法規訂修之建議。
 - (六) 災害預警、監測、通報系統之協助督導。

- (七) 災害整備、教育、訓練及宣導之協助督導。
- (八) 緊急應變體系之規劃。
- (九) 災後調查及復原之協助督導。
- (十) 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及整合。
- (十一) 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之政策研擬及業務督導事項。

四、本辦公室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，會議由主任擔任主席，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副主任代理之；主任及副主任均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執行秘書代理之。

五、本辦公室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指派之消防局副局長兼任，處理本辦公室事務。本辦公室得依工作會議決議，設減災規劃組、應變動員組及調查復原組等工作小組，各置組長一人及幹事若干人，均由本府業務相關機關指派現職人員兼任或調用人員常駐：

- (一) 減災規劃組：由消防局減災規劃科科長兼任組長，幹事由消防局調用人員常駐，並由教育局、產業發展局、工務局、交通局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都市發展局及資訊局指派人員兼任。
- (二) 應變動員組：由消防局整備應變科科長兼任組長，

幹事由消防局調用人員常駐，並由民政局、工務局、
交通局、警察局、衛生局及本市後備指揮部指派人
員兼任。

- (三) 調查復原組：由消防局資通作業科科長兼任組長，
幹事由消防局調用人員常駐，並由民政局、財政局、
交通局、社會局、都市發展局、資訊局及研究發展
考核委員會指派人員兼任。

前項工作小組之業務分工如附表。

六、本辦公室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辦公室所需經費，由消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業務分工表（附表）

組別	工作項目
減災規劃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及專家諮詢委員會幕僚(颱洪組、醫衛組)作業。 2. 辦理本辦公室減災規劃業務。 3. 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檢討、修訂與報備等事項。 4. 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。 5. 推動社區防災及教育。 6. 擬定災害防救措施計畫。 7. 本市公有建築物、土木防災設施、水利構造物等之抗災評估及減災規劃等事項。 8. 大型防災宣導活動之策劃、督導、執行。 9. 防火、防災宣傳業務之執行。 10. 災害防救活動宣導資料、海報之彙集、美工設計、製作事項。 11. 其他與災害防救法規定之減災及災害宣導事項。
應變動員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及專家諮詢委員會幕僚(體系組、地震組)作業。 2. 辦理本辦公室應變動員業務。 3. 參與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人員講習訓練事項。 4. 本市災害防救綜合演習之執行事項。 5.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維護管理事宜。 6. 災害防救作為委託研究(規劃)。 7. 本市災害防救人員講習訓練。 8. 本市公有建築物、土木防災設施、水利構造物等之災害防救整備、應變等事項。 9. 制(訂)定及修正本府災害防救相關法令。 10. 本市防災公園及避難場所之規劃及督考作業。 11. 簽訂災害防救縣市相互支援協定。 12. 災害應變中心規劃與運作事項。 13. 其他與災害防救法規定之災害整備、應變事項。
調查復原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及專家諮詢委員會幕僚(資訊組、公安組)作業。 2. 辦理本辦公室調查復原業務。

- | | |
|--|--|
|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3. 辦理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作業。4. 辦理參與各項國際災害工作合作事項。5. 本市公有建築物、土木防災設施、水利構造物等之查核、復原調查及管制等事項。6. 辦理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緊急通訊系統測試維護事宜。7. 災害應變中心及備援中心設備器材之維護管理事項。8. 災害應變中心電腦及周邊設備維護事宜。9. 災害防救電腦資訊管理事項。10. 辦理防救災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（含防災資訊網、防救災決策支援系統、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、救災資源管理系統、內政部消防署防救災資通訊系統、…）。11. 辦理本市災害應變資訊展示系統維護暨擴充。12. 辦理本府視訊影像擴充會議系統擴充、維護與測試。13. 災害防救科技研究成果之應用事項。14. 救災人力、物力、機具、設備等資源資料之建置事項。15. 辦理災防預算審查及撰寫防災白皮書。16. 其他與災害防救法規定之災後復原重建事項。 |
|--|--|